

法規名稱：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宗字第 10860220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108 年 4 月 10 日生效

一、辦理宗教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之主辦單位（下稱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 30 至 60 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附件 1）、環境維護表（附件 2）及遶境路線圖（附件 3）函請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下稱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區公所於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及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下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場地主管機關及本府民政局等相關權管機關召開活動協調會。

二、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30 至 60 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附件 1 及附件

3 向本府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如活動範圍跨 2 轄區以上者，則逕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請。

三、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主辦單位應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場地管理機關受理其申請時，應通知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

四、協調會會議程序中，由主辦單位說明活動企劃內容，再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針對活動內容提出指導並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

（二）本府消防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三）本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社會秩序維護法。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五）本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

五、協調會中主辦單位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所提意見若無任何疑問，需當場切結同意遵守法令規定，切結書（附件 4）需附於協調會會議紀錄內。

前項切結書格式，由本府民政局定之。

六、本府警察機關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於書面函復主辦單位時，應載明務必依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同函並副知本府民政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另警察機關應於活動前妥適規劃協勤勤務以協助主辦單位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

七、主辦單位如有燃放爆竹煙火需求者，應填具「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維護公共安全計

畫表」(附件 5)向本府消防局申請許可；有搭設舞台需求者，應依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其他依規定(如提交交通管制計畫、借用活動場地等)應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亦同。

主辦單位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權管機關於作成決定後應副知區公所，區公所並應協助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如期完成各項申請。

八、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於宗教及民俗活動辦理期間，應依權責並審酌活動規模，指派適當人力到場協助及稽查。主辦單位有違規情事時，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告發及落實取締；若主辦單位違規情節嚴重，本府警察局、本府環境保局、本府消防局等機關應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函知區公所，並副知本府民政局違規情形。

九、場地主管機關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檢查主辦單位是否回復原狀，如未回復原狀，應函知區公所並副知本府民政局；如活動跨 2 轄區以上，各區公所應函知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活動受市民檢舉案件眾多、未依活動企劃書及遠境路線圖辦理，或未遵切結事項，致嚴重影響市民生活時，區公所應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舉情形及會議結論送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及場地管理機關，作為來下次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之准駁參考。

十、如民意代表協助主辦單位召開協調會，或由本府各局處主動召開者，且已無待解決事項時，區公所得免再次召開協調會，後續切結及相關執行事項，仍應遵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遠境主辦單位應使用電子音響或環保鞭炮車為原則，並須協助宣導參贊宮廟或遠境途經之宗教團體減少使用鞭炮。

十二、宗教團體參香活動(含起駕、回鑾)須填寫自主檢查表(附件 6)送交區公所，如經區公所評估活動規模較大者，續依規定召開協調會。